

论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

文/张金根

关于劳动力成为商品，逻辑上蕴含两个问题，一是劳动力能不能成为商品，二是劳动力要不要成为商品，能不能的问题是条件问题，要不要的问题是原因问题，本文主要研究能不能的问题，即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问题。

讨论劳动力成为商品，不能不提“两个前提条件说”。“两个前提条件说”的主要依据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的一段话：“货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自由的工人。这里所说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的，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须的东西。马克思在这里说的两个方面不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两个前提条件，它涉及劳动力能不能成为商品、要不要成为商品两个问题，第一个方面说的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政治条件，即工人是自由的，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第二个方面说的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经济原因，即工人自由得一无所有，必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把马克思说的两个方面误解成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两个前提条件，至少对马克思有两种误解，一是把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政治法律条件误解为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一般条件，二是把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必须出卖劳动力的特殊原因误解为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一般条件。关于这个问题，拙文《潇洒的误解——重温马克思关于“劳动力的买和卖”之论述》已作详细辨析，此不赘。本文主要研究并回答：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是劳动者是自己的劳动力和自己的人身自由所有者。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货币转化为资本时有两段非常重要的讲话，一段是前面所引的《资本论》引文，另一段是：“劳动力所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就必须能够支配它，从而必须是自己的劳动力、自己人身的自由所有者。”认真研读马克思上述两段话，联系其上下文意思，不难看出马克思的本意是：货币转化为资本，劳动力的买卖是关键，劳动力的买卖取决于劳动力所有者能不能、要不要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能不能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关键就看工人是不是自由的，所谓工人的自由是指劳动者是“自己的劳动力、自己人身的自由所有者”。马克思在这里分析的虽然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所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的前提条件，但在理论高度上实现了由个别到一般的飞跃。马克思在这里指出的劳动者是“自己的劳动力、自己人身的自由所有者”不仅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能够出卖自己劳动力的基本条件，而且是一般意义上劳动者能够出卖自己劳动力的充分必要条件。因为劳动者只有并且只要是自己劳动力和自己人身的自由所有者，才能够并且就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

所谓劳动者是自己劳动力的自由所有者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劳动力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劳动者拥有自己的劳动力的全部所有权，包括对自己劳动力的占有、使用、支配及收益等权利。二是劳动者能够自由支配和行使自己劳动力的全部所有权。劳动者要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首先就必须是自己的劳动力的自由所有者，如果不是这样，劳动者不拥有自己劳动力的全部所有权，不能自由支配和行使自己身上的劳动力的所有权，那劳动力根本就不属于劳动者自己，劳动者理所当然不能把存放在自己身上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这是由商品交换的本质属性和原则决定的。任何商品交换都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自由交换，用来交换的商品都是交换主体自己所有的商品，劳动力商品也不例外。比如，在共产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有充分的人身自由，但却不是自己劳动力的自由所有者。因为在共产主义条件下，“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也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必须安排生产资料，其中特别是劳动力，来安排生产计划”。

所谓劳动者是自己人身的自由所有者也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劳动者拥有自己人身的所有权，劳动者的人身归劳动者自己所有；二是劳动者有人身自由，可以自由支配自己人身。人身即活的人体，

“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人身是劳动力唯一的物质载体，没有人身，谈不上劳动力，更谈不上支配和行使劳动力的自由。劳动者要成为自己劳动力的自由所有者，他首先就必须是自己人身的自由所有者。

由此可见，劳动者要把承载在自己身上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必须同时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劳动者必须是自己劳动力的自由所有者，二是劳动者必须是自己人身的自由所有者，二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这两个前提条件既是劳动者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的必要条件，又是充分条件。至于劳动者怎样才能成为自己劳动力和自己人身的自由所有者，劳动者又在什么条

件下才必须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则属于劳动力要不要成为商品的逻辑体系，它涉及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性质，笔者将另撰文研讨，此不赘。

【本文系梧州学院院级科研重点项目《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原因深层研究》（[2007] 2号）基金项目。作者单位：梧州学院】

相关链接

顺应我国市场经济节约型社会潮流，构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树立科学健康的财富观
实现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对策
论国有企业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论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
提高我国财政支出效益的探讨
权力资本、政府管制与企业寻租
基于和谐社会视角的城镇化反思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